

天津市建筑工程职工大学文件

建职〔2025〕32号

关于印发《天津市建筑工程职工大学退费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部门及学习中心：

现将《天津市建筑工程职工大学退费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领会，切实贯彻执行。



天津市建筑工程职工大学退费管理规定

为了加强学校学历和非学历教育学生学习费用收缴后因退学、休学与转学而引起的退费管理，确保学费、培训费等合理退费，保障学校和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天津市建筑工程职工大学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天津市建筑工程职工大学成人高考招生录取及入学资格审查工作管理规定》、《天津市建筑工程职工大学举办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试行）》等，结合学校教育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本规定适用于学校范围内发生的学历教育学生和非学历教育学员（以下统称学生）学费、培训费等。

第二章 退费范围

第二条：学历教育退费范围

1. 退学：学生因个人原因主动申请退学，或因学业成绩未达学校要求等符合学校退学条件的情况。
2. 转学：学生因家庭搬迁、个人发展等合理原因，经学校批准同意转学至其他学校。
3. 休学：学生因身体疾病、特殊个人情况等原因，经学校批准同意休学。
4. 其他特殊情况：如学生在校期间发生意外事故致死、致残，或家庭发生重大变故，导致无法继续学习的情况。

第三条：非学历教育退费范围

1. 非学历教育培训项目无法正常开展。

2. 学生因个人原因主动退出培训。

3. 学生在培训期间发生意外事故致死、致残，或家庭发生重大变故，导致无法继续学习的情况。

第三章 退费执行

第四条：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退费申请，由主管部门填写《天津市建筑工程职工大学退费审批单》进行退费。

第五条：退费流程

1. 学历教育退费流程

（1）学生提出书面退费申请。申请中应标明学生个人信息、录取专业、申请退费原因（必要时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由主管部门核实学生信息和退费意愿，对材料做好留存；

（2）主管部门确定退费比例和金额，填写《天津市建筑工程职工大学退费审批单》，完成后到财务科审核；

（3）财务科对学生缴费情况和退费审批单进行审核，无误后财务科根据退款金额准备款项，并与申请人约定退款时间，并告知具体退款方式。

2. 非学历教育退费流程

（1）由学员本人或缴费单位，携带缴费发票提交书面退费申请。申请中应标明学生个人信息、培训项目、开课班级、

申请退费原因，由主管部门核实学生信息和退费意愿，对材料做好留存；

（2）主管部门确定退费比例和金额，填写《天津市建筑工程职工大学退费审批单》，完成后到财务科审核；

（3）财务科对学生缴费情况和退费审批单进行审核，无误后财务科根据退款金额准备款项，并与申请人约定退款时间，并告知具体退款方式。

第六条：退费比例

1. 职大学历教育退费比例

（1）新生在第一学年开学前、老生新学年开学前申请退费的，全额退还本学年已缴纳学费；

（2）学生在第一学期开学后一个月內要求退学，按学校所收取本学年学费标准的 80% 退还；

（3）学生在第一学期开学一个月后到第二学期开学前要求退学，按学校所收取本学年学费的 50% 退还；

（4）学生在本学年第二学期开学后要求退学，所收取的本学年学费不予退还。

（5）经学校同意转专业的学生，其缴纳的学费按新专业收费标准多退少补。

（6）学生申请转学，经转出和转入学校同意，在上学期內办理转学，退还本学年学费的 50%，在下学期內办理转学，

所收取本学年学费、住宿费不予退还；

(7) 学生休学期间，学校保留其学籍，所收取学费直接抵交复学后的学费和住宿费，学生休学期满申请复学，经学校复查不合格给予退学处理的，应给予退费，比例参照前文执行；

(8) 学生未缴费注册的不予退费。

2. 开大学历教育退费比例

(1) 未注册学籍且未产生课程注册、管理费用：报名后未通过入学资格审核，或在注册学籍前申请退学的学生，可退还已缴纳的全部费用（不含已产生的第三方代收费用，如报名费等）；

(2) 注册学籍后但未选课注册课程：新生在注册学籍后，若未进行课程注册操作，可申请退还学费；

(3) 在籍生：在籍学生如果在后续学期开设课程的课程注册操作前，提交退学申请的，学校将计算学生已学习课程的学费（每学分费用乘以课程学分数）后，根据所缴纳学费进行剩余学费的退还或补缴（每学分费用将根据不同专业对应不同价格）；

(4) 已课程注册：学生一旦完成当前学期的课程注册，无论是否实际参与学习，所注册课程的全部学费（每学分费用乘以课程学分数）均不予退还；

(5) 因学生个人原因(如自身学业规划调整、兴趣改变等)不能继续学习的,在第一学年完成(两个学期)且第二学年未缴学费的,学费将不予退还;在第二学年完成(四个学期),后面所有学期至学籍到期学费将不予退还。

3. 非学历教育退费比例

(1) 若因办学方原因无法开班,或学员在开班前提交退费申请的,全额退还费用;

(2) 短期非学历培训课程(时长1天内):开班前提交退费申请,全额退费,开班后提交的,不予退费;

长期非学历培训课程(时长1天以上):学员在课程进行至半程前提交退费申请,退还50%费用,课程超过半程后提交的,仅办理退学,不予退费。

第七条:退费时间从学生提交书面申请之日起计算。

第八条:因特殊原因申请退费的,需经学校研究后,酌情处理退费事宜。

第九条:学生因违纪受到开除学籍、勒令退学处分,以及触犯刑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所收取学费、培训费不予退还。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涉及合作办学的,费用执行按相关协议协商执行。

第十一条：学校其它退费情况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本规定由学校负责解释。如有未尽事宜，学校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规定。

第十三条：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如有与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政策相抵触的，以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政策为准。

附件：1. 《天津市建筑工程职工大学退费审批单》

附件：

天津市建筑工程职工大学

退费审批单

退费申请部门			
退费人 (单位)			
所属年级 (培训项目)			
收费金额			
退费原因及比例			
退费金额			
经手人		部门负责人	
主管领导		财务主管领导	
校长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天津市建筑工程职工大学综合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28 日印发
